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5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燧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91517822E

法定代表人：满国营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阡庄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6月1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6月7日你单位1号炉外排废气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日均值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标准为 $100\text{mg}/\text{m}^3$ ），超标0.11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6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6月16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李春光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1号炉外排废气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日均值浓度超标0.11倍的情况；

3. 2023年6月16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李春光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1号炉外排废气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日均值浓度超标0.11倍的情况；

4. 2023年6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证明你单

位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二氧化硫允许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text{mg}/\text{m}^3$ ，且你单位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5. 2023年6月1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3〕7号），证明你单位存在1号炉外排废气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日均值浓度超标0.11倍的情况；2023年6月16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我局已将自动监测结果告知你单位；

6. 2023年6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自行验收报告、CEMS日常巡检记录表、CEMS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烟气自动检测设备维修记录表、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报告、山东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0）枣庄燧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号线2023年6月7日在线数据、2023年6月16日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公司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魏宗元调查询问笔录、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月7日21时对枣庄燧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号线在线监测设施的比对现场照片等，证明你单位1号线二氧化硫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及数据传输的有效性；

7. 2023年6月16日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公司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魏宗元调查询问笔录、智能变送器使用指南，证明你单位6月7日1号线污染源自动监控流速差压变送器不牢，烟气流量测量存在偏差；

8. 2023年6月1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3〕第20号）1份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已经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9.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10.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1. 2023年6月1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山东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0）调取你单位1号线6月8日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日均值浓度为 $78.2\text{mg}/\text{m}^3$ ，已达标，证明你单位立即改正态度；

12. 2023年6月1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9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首要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不足0.5倍，裁量等级为1；2.小时烟气流量：由于你单位1号线污染源自动监控流速差压变送器不牢，烟气流量测量存在偏差，无法确定准确的小时烟气流量，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3.废气类型：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4.超标因子为1个，裁量等级为1；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无法补救，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拾万元整。

你单位1号线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0.11倍，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1.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1）超标倍数 >0.1 倍，但 ≤ 0.3 倍；（2）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适用条件，应从轻处罚，但处罚金额已是法定处罚标准下限，故处罚金额仍为拾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